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3〕927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石景山区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黄庄 村43号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石景山区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黄庄村43号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石景山区，分南、北两个地块，北地块东至石槽中街、西至雕塑园南街、南至莲石东路、北至旺景公园；南地块东至小瓦窑西路、西至大公馆宿舍楼、南至民族养老院及瓦林苑公园、北至京广铁路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4.54公顷，其中二类居住用地3.15公顷、托幼用地0.51公顷、环卫设施用地0.17公顷、加油加气站用地0.18公顷、公园绿地7.90公顷、防护绿地0.52公顷、城市道路用地2.10公顷。总建筑面积约9.40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2026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,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总用水量不超过16.84万立方米/年,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8.36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8.48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市政再生水管网供水,主供水厂为吴家村再生水厂。

(四)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雨水排入人民渠,污水排入卢沟桥再生水厂和吴家村再生水厂。

(五)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.5。

(六)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(七)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,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地块开发过程中,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,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,与供排水设施建设

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；合理确定竖向高程，确保防洪内涝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石景山区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黄庄村 43 号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石景山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石景山区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黄庄村 43 号

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SS00-1622-002	R2 二类居住用地	3.15	8.82	10.90	7.72	3.18	0.49
SS00-2501-006	U22 环卫设施用地	0.17	0.05	0.09	0.02	0.07	0.55
SS00-2501-005	G1 公园绿地	2.83	0	1.42	0	1.42	0.23
SS00-1622-001	G2 防护绿地	0.52	0	0.16	0	0.16	0.22
SS00-1620-001	G1 公园绿地	0.11	0	0.06	0	0.06	0.19
SS00-2501-003	G1 公园绿地 (兼容地下停车场)	4.96	0	3.03	0	3.03	0.18
SS00-2501-002	A334 托幼用地	0.51	0.46	0.58	0.58	0	0.46
SS00-2501-004	S5 加油加气站用地	0.18	0.07	0.11	0.04	0.07	/
/	城市道路用地	2.10	0	0.49	0	0.49	/
合计		14.54	9.40	16.84	8.36	8.48	